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訴字第○號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對被繼承人出售其所有之土地三筆所得價金應列為遺產之一部份而請求確認原告（即本件請求人）就此部分之遺產有繼承權存在，竟無故擅改起訴原因事實致舉證責任轉換，嗣又以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駁回請求人之訴，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2、5、7 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又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敘明與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請求評鑑，應先依法官法第 37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此即明定應遵守之法定程式及本會受理案件應先行審查有無不付評鑑之事由。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如經本會審查後認有應不付評鑑之情事，即應從程序上決議不付評鑑，而不再實體審查受評鑑法官有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

三、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及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實發生於請求人於民國 99 年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之訴之審理期間，經承審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駁回原告（即請求人）之訴，該案於 100 年 3 月 25 日裁判終結，請求人嗣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以 100 年度家上易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且因不得再上訴而於該日確定（見 109 審評 3 卷第 125-129 頁），由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2、5、7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請求

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時已屆滿。請求人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 109 審評 3 卷第 3 頁），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4 日

科 員 張 詠 婷